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17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5日审议拟出售的6处房产中的3处已于2016年12月31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签约成交，成交金额共计864.92万元，目前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前期披露业绩预减公告称2016年度净利润将减少80%左右，上年同期公司净利润为2301.55万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说明收到交易对价的时间以及相关房产过户尚未办结的具体原因。

二、请你公司说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相关会计确认的依据，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三、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预告是否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资产过户未办结是否影响前述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